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1号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CH5XR70）：

报来的《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10号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8'24.200''，北纬22°26'45.446''）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43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35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中空板、塑料蜂窝板、周转箱的生产，年产塑料中空板14.1万片、塑料蜂窝板14.1万片、周转箱1万个。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



污水 882 吨/年，网版/丝印机清洗废水 2.7 吨/年，冷却用水 166.4 吨/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网版/丝印机清洗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网版/丝印机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排放挤出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丝印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裁剪工序废气（颗粒物）、超声波焊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挤出成型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丝印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较严者要求，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

印刷) II 时段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裁剪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超声波焊接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 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

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水性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饱和活性炭、废网版、废印刷头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98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

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